

# 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开福区审计局

开农联发〔2022〕5号

---

## 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长沙市开福区审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 通 知

相关街道办事处：

根据惠农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切实加强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提高资金支付效率，确保惠农补贴专项资金安全有效、及时足额补贴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惠农补贴发放工作的重要性

惠农补贴发放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要从讲政治、

重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性、严肃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密切配合，确保惠农补贴资金规范管理、安全运行、有效使用。

## 二、严格标准，认真执行惠农资金政策要求

###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开福区辖区内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发放要求：**按照“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的要求，一是改变原有耕地性质为鱼池、林地、设施农业用地等的不再给予补贴；二是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三是抛荒一年以上未进行耕种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复耕后第二年可申请恢复为补贴对象；农户耕地抛荒后不进行复耕，由村集体组织统一实施或委托实施的，补贴资金补给村集体组织；四是农户与农户、农户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流转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贴标准：**按照《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湘政办发〔2015〕72号）文件规定，计税面积内种植一季农作物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105元、计税面积内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175元（计税面积外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70元）；如上级文件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按最新文件规定补贴标准执行。

**补贴方式：**采取财政“一卡通”的方式直接补贴到农户，未

进入“一卡通”财政系统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发放。

## （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补贴对象：开福区辖区内实际水稻种植户。

发放要求：按“谁种植、补贴谁”的原则，补贴在我区实际进行水稻种植的农户（含外来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

补贴标准：按每年上级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补贴方式：采取财政“一卡通”的方式直接补贴到农户，未进入“一卡通”财政系统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发放。

## （三）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补贴对象：开福区辖区内实际粮食种植户。

发放要求：按“谁种植、补贴谁”的原则，补贴在我区实际进行水稻、玉米、大豆、小麦、薯类等粮食种植的农户（含外来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

补贴标准：根据每年上级文件下达的资金量和种植面积，采取平均分配的补贴标准执行，可统筹部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

补贴方式：采取财政“一卡通”的方式直接补贴到农户，未进入“一卡通”财政系统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发放。

## （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补贴对象：开福区辖区内流转耕地种植粮食面积达30亩以

上的种粮大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

**补贴标准：**一季水稻补贴 100 元/亩，双季水稻补贴 300 元/亩。

**补贴方式：**采取财政“一卡通”的方式直接补贴到农户，未进入“一卡通”财政系统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发放。

#### （五）农机购置补贴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平台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同种类、型号的农机，补贴标准不同）。

**补贴方式：**采取财政“一卡通”的方式直接补贴到农户，未进入“一卡通”财政系统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发放。

#### （六）动物强制免疫劳务补助

**补助对象：**开福区辖区内村级动物防疫员。

**发放要求：**根据防疫员所承担工作量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按湘牧渔联〔2017〕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补助方式：**采取财政“一卡通”的方式直接补助到防疫员。

#### （七）市级公益林补偿

**补贴对象：**开福区辖区内市级公益林林权权利人。

**发放要求：**按“谁经营、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补贴我

区实际市级生态公益林林权权利人。

**补贴标准：**根据上级文件补助标准执行。

**补贴方式：**采取财政“一卡通”的方式直接补助到农户，未进入“一卡通”财政系统的林权权利人（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拨付。

#### **（八）水库移民补贴**

**补贴对象：**开福区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个人）。

**发放要求：**按《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湘移发〔2016〕12号）文件执行。

**补贴标准：**600元/人/年。

**补贴方式：**采取财政“一卡通”的方式直接补助到水库移民。

#### **（九）其他**

区人民政府为整治耕地抛荒（非农化、非粮化），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特色农业、规模农业等另行出台文件支持农业规模经营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以上补贴对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三、规范流程，提高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效率**

**（一）自主申报、村组审核。**以村（社区）为基本单位，由农户自主申报或村（社区）组织以小组为单位对受补贴对象

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种植情况、种植面积等逐户进行核实（各组长要重点核对本年度已故人员，发现补贴对象为已故人员的，要及时报告村（社区）进行补贴对象变更）、登记、汇总、申报。确认无误后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若出现异议，要再次进行核实、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结束后，建立补贴台账，由村（社区）核实人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街道审核。

**（二）街道复核、汇总录入。**街道对村（社区）申报的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确认无误后录入“一卡通”系统。街道汇总表由复核人和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部门抽查、依规发放。**区农业农村局对街道上报的台账和“一卡通”平台录入数据进行核对，并以电话或入户的形式对上报的数据进行抽查，汇总后形成全区补贴总面积，经政府网站公示 5 天后，按照上级规定的标准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上级未规定标准的，按照下达的本项目补贴资金总量，测算补贴标准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财政局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一卡通”发放专用账户后，统一足额发放到户。

#### **四、明确分工，建立安全便民补贴资金发放机制**

**（一）街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惠农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惠农补贴发放政策，确保本地惠农补贴发放落实到位；负责本辖区惠农补贴享受对象基础信息的采集和补贴数据的录

入、初审、上报及补贴享受对象基础信息数据维护，及时处理因享受对象姓名与有效证件不符造成的信息更改指导工作，并督促各村（社区）及时公开公示补贴发放相关信息；组织本辖区惠农补贴发放工作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二）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按政策规定确定享受对象和补贴标准、发放资金总额；复核街道上报的补贴数据；向区财政局呈报补贴发放明细表、汇总表及补贴资金拨付申请；做好补贴信息资料档案管理、相关补贴政策的宣传解释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对相关单位报送的补贴资料进行程序性复核并及时拨付到位。

**（四）区审计局：**负责加强对惠农资金的审计监督。

## 五、强化监督，严格责任追究。

**（一）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群众充分了解政策的实施范围、标准和程序。同时，要加强直接参与政策宣传和操作落实有关人员的培训，明确政策补贴对象、面积认定、操作方式，确保惠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严格公示制度。**要严格实行两级公示制，做到“七公开”：即补贴政策公开、补贴范围公开、补贴标准公开、补贴资金发放方式公开、补贴对象公开、补贴面积公开、补贴金额公开。要提高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的透明度，确保公开、公正、公平。

**(三) 严格规范操作。**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监管，确保农民直接受益。要做到“四个到户（村）”和“五个不准”，即：政策宣传到户，张榜公示到村，补贴通知到户，资金兑付到户；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打折扣，不准截留、挤占、挪用，不准村（社区）、组代领补贴、代管存折，不准擅自以补贴抵扣各种税费、借款和利息。

**(四) 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禁弄虚作假。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惠农补贴资金，或违规发放惠农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要建立举报制度，村（社区）设举报箱，街道要设立惠农补贴专线举报电话并报上级备案。区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84558176。

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长沙市开福区审计局

2022年5月10日